

ISO 14001:2015

CNS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 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前言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EMS)國際標準是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最廣泛使用的標準之一，新版已於2015年9月14日公布。

為了保持當前和直接相關的市場可用，所有的ISO國際標準每5年審查一次，以確立是否要求修訂。ISO14001:2015響應最新趨勢，並確保它與其他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相容。

負責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制(修)訂的是 ISO第207號技術委員會 (ISO Technical Committee 207, ISO TC 207)，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第一版於1996年公布，第二版於2004年公布。

瞭解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新版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內容有助於取得舊版(ISO 14001:2004)驗證之廠商順利轉換通過新版驗證，亦有助於ISO 14001驗證稽核員執行新版驗證業務。新版轉換期為3年。



ISO 14001 revision

修訂重點

本次修訂之主要變更與下列事項有關：

- 一、在組織的策略規劃過程中增加環境管理之顯著性。
- 二、更加以領導力為聚焦點。
- 三、增加積極的措施，以保護環境免受傷害和降級，例如永續資源利用和氣候變遷減緩。
- 四、改進增加的環境績效。
- 五、考慮環境考量面時的生命週期思維。
- 六、增加溝通策略。

另外，修訂後的標準將遵循一個共同的架構，用相同的術語和定義，如同若干其他管理系統標準，例如ISO 9001。這使得採用一個以上管理系統的公司更容易，更便宜和更快實施，更幫助了稽核員。

新舊版對照表

表1顯示本國際標準最終草案(ISO 14001:2015)與前一版(ISO 14001:2004)之對照。

表1 ISO 14001:2015與ISO 14001:2004對照表

ISO 14001:2015		ISO 14001:2004	
節標題	節號	節號	節標題
簡介	0	0	簡介
適用範圍	1	1	適用範圍
引用標準	2	2	引用標準
用語及定義	3	3	用語及定義

組織之前後環節(僅列標題)	4		
		4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僅列標題)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4.1		
瞭解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4.2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4.3	4.1	一般要求事項
環境管理系統	4.4	4.1	一般要求事項
領導力	5		
領導力與承諾	5.1		
環境政策	5.2	4.2	環境政策
組織職位、責任及職權	5.3	4.4.1	資源、職位、責任及職權

規劃(僅列標題)	6	4.3	規劃(僅列標題)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僅列標題)	6.1		
一般	6.1.1		
環境考量面	6.1.2	4.3.1	環境考量面
守規性義務	6.1.3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規劃措施	6.1.4		
規劃環境目標及其達成(僅列標題)	6.2		
環境目標	6.2.1	4.3.3	目標、標的及方案
規劃達成環境目標之措施	6.2.2		
支援	7	4.4	實施與運作(僅列標題)

資源	7.1	4.4.1	資源、角色、責任及職權
適任性	7.2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認知	7.3		
溝通	7.4	4.4.3	溝通
一般	7.4.1		
內部溝通	7.4.2		
外部溝通	7.4.3		
文件化資訊	7.5	4.4.4	文件化
一般	7.5.1		
建立與更新	7.5.2	4.4.5	文件管制
		4.5.4	紀錄管制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7.5.3	4.4.5	文件管制
		4.5.4	紀錄管制
運作(僅列標題)	8	4.4	實施與運作(僅列標題)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8.1	4.4.6	作業管制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8.2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績效評估(僅列標題)	9	4.5	檢查(僅列標題)
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	9.1	4.5.1	監督與量測
一般	9.1.1		
守規性之評估	9.1.2	4.5.2	守規性之評估

內部稽核(僅列標題)	9.2		
一般	9.2.1	4.5.5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方案	9.2.2		
管理階層審查	9.3	4.6	管理階層審查
改進(僅列標題)	10		
一般	10.1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10.2	4.5.3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持續改進	10.3		

何謂系統導向環境管理？

系統導向環境管理(systematic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係指將相互關連的過程作為系統加以鑑別、瞭解及管理，有助於組織達成環境目標的有效性與效率。

組織之前後環節意義為何？

組織之前後環節(context of the organization)係指可能對組織尋求其產品、服務、投資者、利害相關者的方式具有影響之內部與外部的因素與條件之組合。

為何新版「改進」內容不含預防措施？

環境管理系統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作為一種預防工具。預防措施的觀念在第4.1節（即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和第6.1節（即處理行風險與機會之措施）中。故不需於「改進」內容中重述。

觀念之闡明

- (1) 「適當的(appropriate)」和「適用的(applicable)」不可互換。「適當的(appropriate)」意思為合適的，且意味著有一些自由的程度。「適用的(applicable)」意思為直接相關或可能應用，意味著如果是可以做到的，就需要做。
- (2) 「考慮(consider)」意思為有必要思考此主題，但是它可以被排除。「納入考量(take into account)」意思為有必要思考此主題，但是它不可被排除。

觀念之闡明

(3) 「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取代舊版中使用的名詞「文件化(documentation)」、「文件(documents)」、「紀錄(records)」。

意圖區分通稱的「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

本國際標準現在使用片語「保存文件化資訊做為.....之證據(retain documented information as evidence of.....)」表示「紀錄(records)」，而片語「維持文件化資訊(maintain documented information)」表示「紀錄以外的文件化(documentation other than records)」。

片語「做為.....之證據(as evidence of.....)」不是符合法律證據要求事項的要求；其意圖只是指出目標證據需被保存。

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裕性及有效性意義為何？

適合性(suitability)係指環境管理系統如何適合組織的運作、文化和業務系統。

充裕性(adequacy)係指環境管理系統是否符合本國際標準的要求，並進行適當的實施。

有效性(effectiveness)係指環境管理系統是否達到所預期的結果。

新版要求那些文件化資訊？

新版要求的文件化資訊共有17種，如下表所示。

項次	節號	文件化資訊內容
1	4.3	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2	5.2	環境政策
3	6.1.1	(1)需加以處理之風險與機會。(2)第6.1.1至6.1.4節所需之過程，在必要的程度有信心依規劃執行。
4	6.1.2	(1)環境考量面與有關聯的環境衝擊。(2)用來決定其重大環境衝擊的準則。(3) 重大環境考量面。
5	6.1.3	守規性義務
6	6.2.1	環境目標
7	7.2	適任性之證據
8	7.4.1	溝通之證據

9	7.5.1	為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組織所決定需要之文件化資訊。
10	7.5.3	為環境管理系統的規劃與運作，組織所決定需要之外來原始文件化資訊。
11	8.1	有信心「運作之規劃及管制」過程已依照既定規劃執行之證據
12	8.2	有信心「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過程已依照既定規劃執行之證據
13	9.1.1	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結果之證據
14	9.1.2	守規性評估結果之證據
15	9.2.2	稽核方案的實施與稽核結果之證據
16	9.3	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
17	10.2	(1)不符合事項之性質及後續所採取的措施。(2)矯正措施之結果。

新版有關「風險」與「機會」之內容有那些？

新版有關「風險」與「機會」之內容共有6處，如下表所示。

項次	節號	「風險」與「機會」之內容
1	6.1.1	組織應決定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風險與機會：(1)環境考量面(參照第6.1.2節)。 (2)守規性義務(參照第6.1.3節)。 (3)第4.1與4.2節鑑別之其它議題及要求事項。
2	6.1.2	重大環境考量面可能導致與負面環境衝擊(威脅)或正面環境衝擊(機會)有關聯的風險與機會。
3	6.1.3	守規性義務可能導致對組織之風險與機會
4	6.2.1	組織應考慮其風險與機會，在直接相關的職能與階層建立環境目標
5	9.3	管理階層審查應考慮風險與機會之改變
6	10.1	組織應決定改進之機會(參照第9.1、9.2及9.3節)，並實施必要措施，以達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

廠商因應之道

建議廠商採取下列步驟因應：

- (1) 鑑別滿足新的要求事項需處理的組織差距。
- (2) 制定實施計畫。
- (3) 對於那些對組織的有效性產生衝擊的各方提供適當的訓練和認知。
- (4) 更新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EMS），以滿足修訂的要求事項，並提供有效性查證。
- (5) 在適用情況下，聯絡你的驗證機構安排轉證。

目錄

前言

簡介

0.1 背景

0.2 環境管理系統之目標

0.3 成功要素

0.4 計劃-執行-檢核-行動模型

0.5 本標準之內容

1. 適用範圍

2. 引用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3.1 有關組織與領導之用語

3.2 有關規劃之用語

3.3 有關支援與運作之用語

3.4 有關績效評估與改進之用語

4. 組織之前後環節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4.3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4.4 環境管理系統

5. 領導

5.1 領導力與承諾

5.2 環境政策

5.3 組織之職位、責任及職權

6. 規劃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2 規劃環境目標及其達成

6.3 改變之規劃

7. 支援

7.1 資源

7.2 適任性

7.3 認知

7.4 溝通

7.5 文件化資訊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與管制

8.2 緊急準備與應變

9. 績效評估

9.1 監測、量測、分析及評估

9.2 內部稽核

9.3 管理階層審查

10. 改進

10.1 一般

10.2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10.3 持續改進

附錄A(參考) 本標準之使用指引

附錄B(參考) CNS 14001:2015與CNS 14001:2005

之對照

參考資料

用語索引

前言

本標準係依據2015年發行之第3版ISO 14001，不變動技術內容，制定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

本標準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001:2005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簡介

0.1 背景

為了滿足現在的需求卻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所需之能力，達成環境、社會與經濟之平衡被認為是必要的。藉由平衡這三個永續支柱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對永續發展、透明化與當責之社會期望，已進展為更趨嚴格之法令，對環境之污染、使用資源不足、不當廢棄物管理、氣候變遷、生態系統惡化及生物多樣性損耗已逐漸施予壓力。

此趨勢已導致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對永續環境支柱做出貢獻目標之組織採用系統導向環境管理。

0.2 環境管理系統之目標

本國際標準之目的為提供組織一個系統框架，以保護環境，並對平衡社會與經濟需求的不斷變化之環境狀況應變。本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事項能使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設定的預期成果。

系統導向環境管理藉由下列事項能提供資訊給最高管理階層，以建立長期的成功，並創造對永續發展做出貢獻的取捨：

- (1) 藉由預防與減緩負面的環境衝擊保護環境。
- (2) 減輕對組織潛在的環境情況之負面效應。

- (3) 協助組織滿足守規性義務。
- (4) 增強環境績效。
- (5) 藉由使用生命週期觀點控制或影響組織的產品與服務被設計、製造、分配、消耗與處置之方式，可預防環境衝擊，免於在生命週期內無意地轉移至別處。
- (6) 由於實施增強組織市場地位之環境健全的替換方法，能達成財政與運作利益。
- (7) 對直接相關的利害相關者溝通環境資訊。

本標準與其他標準一樣，本意都不是用來增加或改變組織的法規要求事項。

0.3 成功因素

環境管理系統之成功依賴最高管理階層領導的組織中所有階層與部門之承諾。

組織可把握機會以防止或減緩不利的環境衝擊，並增強有利的環境衝擊，特別是涉及策略與競爭方面。最高管理階層可將環境管理整合至組織的業務過程、策略方向及決策訂定中，使其與其他企業優先性齊頭並進，並將環境治理納入其整體管理系統內，有效地處理其風險與機會。組織如能展現出其成功地實施本標準，將可對各利害相關者證明該組織具備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

然而，採用本標準，並不能保證其必能得到最佳的環境成果，各組織應用本標準可能因組織之前後環節而互異。

兩個組織可進行相同活動，但可能在其環境政策、環境技術及環境績效目標之承諾，有不同的守規性義務，但兩者皆能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

環境管理系統的詳細與複雜程度，取決於組織之前後環節、其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其守規性義務，以及其活動、產品及服務之本質，包括其環境考量面與直接相關的環境衝擊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0.4 PDCA模型

環境管理系統根本方法之基礎為已知的“計劃-執行-檢核-行動”(PDCA)概念，此PDCA模式提供組織用以達成持續改進之反覆過程，其可應用於環境管理系統及其逐一個別要項，可簡要描述如下。

—計劃：建立必要的環境目標與過程，以依據組織的環境政策交付結果。

- 執行：依所規劃者實施此等過程。
- 檢核：依據環境政策，包括其承諾、環境目標及運作準則之監測與量測過程，並報告其結果。
- 行動：採取措施以持續地改進。

圖1顯示本國際標準介紹之框架如何整合於PDCA模型中，能幫助新的與現有的使用者瞭解系統導向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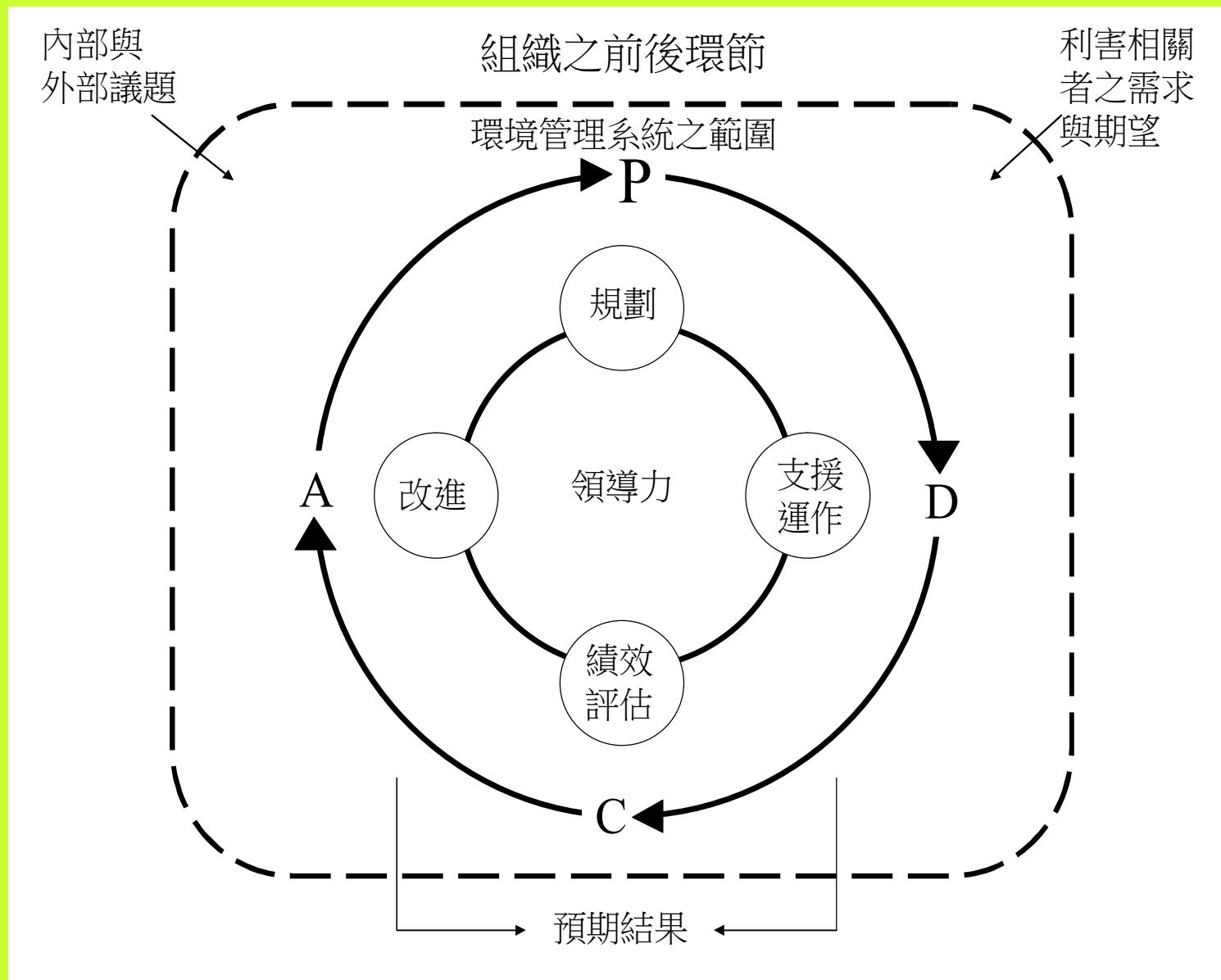


圖1 PDCA與本國際標準框架之關係

0.5 本標準之內容

本標準遵照管理系統標準之要求事項，此等要求事項包括高階架構、相同的重點內文，及具重點定義之一般用語，經設計有利於使用者實施多個層層相扣的管理系統標準。

本標準並不包含其他管理系統之特定要求事項，如品質、職業安全與衛生、能源或或財務管理等要求事項，無論如何，本標準使組織能使用共通方式與基於風險之思維(risk-based thinking)，以將其環境管理系統與其他管理系統要求事項相互整合。

本標準包含用以評估符合性之要求事項，希望展現本標準符合性之組織可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做出自行決定與自我宣告。
 - 尋求與組織具有利害關係者，如顧客，對其符合性之確認。
 - 尋求組織外部團體對組織的自我宣告之確認。
 -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登錄。
- 附錄A提供為防止本標準要求事項錯誤闡釋之說明資訊，附錄B顯示本標準前一版本與此版本廣泛的技術對應。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之指引包含於CNS 14004中。

在本標準中，使用下列措詞形式。

- “應(shall)” 表示要求。
- “須/宜(should)” 表示建議。
- “可(may)” 表示允許。
- “能(can)” 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標示為“備考”之資訊係用以協助瞭解或使用本標準。另在第3節中之“備考”係提供附加資訊，用以補充該用語之資料，且可能含有有關用語使用之規定。第3節之用語及定義係依概念之順序排列，依英文字母順序之索引提供於本標準末頁。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組織可用以增強其環境績效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本標準係供尋求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其環境責任，以促成環境的永續性之組織使用。

本標準可協助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的成果，而此管理系統可提供環境、組織本身及利害相關者之價值。與組織的環境政策一致，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的成果包括下列。

- 增強環境績效。
- 滿足守規性義務。
- 達成環境目標。

本標準適用於任何規模、類型及本質之組織，且適用於當考慮生命週期之觀點時，組織可控制或可影響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考量面。本標準並未陳述特定的環境績效準則。

本標準可使用於有系統地改進整體或部分環境管理。然而，對本標準符合性之訴求，除非其所有要求事項均已納入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且無排除地履行，否則不能接受。

2. 引用標準

無引用標準。

3. 用語及定義

(1) 刪除舊版7個用語：3.1 稽核員 3.4 文件 3.12 環境標的 3.14 內部稽核 3.17 預防措施 3.19 程序 3.20 紀錄。

(2) 重新定義舊版4個用語：3.2 持續改善 3.8 環境管理系統EMS 3.13 利害相關者 3.16 組織。

(3) 上述(1)、(2)之外的9個舊版用語定義與新版相同，但僅2個用語之定義用字與新版完全相同：3.15 不符合 3.18 污染預防。

(4) 舊版備考部分：

(a) 2個用語刪除備考：3.8 環境管理系統 3.11 環境政策

- (b) 2個用語備考改寫：3.10 環境績效 3.16 組織。
- (c) 3個用語備考改寫且新增備考：3.2 持續改善 3.5 環境 3.6 環境考量面。
- (d) 3個用語新增備考：3.3 矯正措施 3.13 利害相關者 3.15 不符合

(5) 新增20個用語：

- 3.1.1 管理系統(management system)
- 3.1.5 最高管理階層(top management)
- 3.2.3 環境狀況(environmental condition)
- 3.2.5 目標(objective)
- 3.2.8 要求(requirement)
- 3.2.9 守規性義務(compliance obligations)
- 3.2.10 風險(risk)
- 3.2.11 風險與機會(risks and opportunities)

- 3.3.1 適任性(competence)
- 3.3.2 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
- 3.3.3 生命週期(life cycle)
- 3.3.4 外包(outsource)
- 3.3.5 過程(process)
- 3.4.1 稽核(audit)
- 3.4.2 符合(conformity)
- 3.4.6 有效性(效果)(effectiveness)
- 3.4.7 指標(indicator)
- 3.4.8 監督(monitorsing)
- 3.4.9 量測(measurement)
- 3.4.10 績效(performance)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有關組織與領導之用語

3.1.1 管理系統(management system) [new]

一組織 (3.1.4) 建立政策與目標 (3.2.5) 及過程 (3.3.5) 以及達成此等目標的相互關連或交互作用要項之組合。

備考1. 一管理系統可處理單一專業領域或數個專業領域，如品質管理、環境管理或財務管理。

備考2. 管理系統要項建立組織的架構、職務與責任、規劃、運作、績效評估及改進。

備考3. 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可包括組織整體、

組織之特定與鑑別出的職能、特定

與鑑別出的組織部門，或跨一群組織之一

或多項職能。

3.1.2 環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3.8]

管理系統(3.1.1)之一部分，用以管理其環境考量面(3.2.2)，滿足守規性義務(3.2.9)及處理風險與機會(3.2.11)。

3.1.3 環境政策(environmental policy) [3.2.4]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組織(3.1.4)相關的環境績效(3.4.11)之期許與方向的正式陳述。

3.1.4 組織(organization) [3.16]

具有其本身職能(3.25)，賦予責任、職權及相互關係以達成其目標(3.8)之人員或一組人員。

備考：組織之概念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

公司、集團、行號、企業、權責機構、合

夥企業、協會、慈善機構或學術機構，或

上列之部分或組合，不論是否為有限責

任、公營或私有。

3.1.5 最高管理階層(top management) [new]

在最高層級指導與管制組織(3.1.4)的一人或一組人。

備考1. 最高管理階層有權力指派組織內權責並提供資源。

備考2. 若管理系統(3.1.1)適用範圍僅涵蓋組織的一部分，則最高管理階層係指指導與管制組織該部分之人員。

3.1.6 利害相關者(interested party) [3.13]

可能影響決策或活動或受到決策或活動所影響，
或察覺自身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之人員或組織
(3.1.4)。

備考：“察覺自身受到影響(perceive itself to be
affected)”意指組織已知之感受。

例：顧客、社區、供應者、立法人員、非政府組
織、投資者及員工。

3.2 有關規劃之用語

3.2.1 環境 [3.5]

組織(3.1.4)作業所在的週界，包括空氣、水、土地、自然資源、植物、動物、人類，以及其間之相互關係。

備考1. 週界可由組織之內部延伸至地方、區域及全球系統。

備考2. 週界可以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氣候或其他特性之方式予以描述。

3.2.2 環境考量面 [3.6]

組織(3.1.4)的活動、產品或服務會或可能會和環境(3.2.1)產生交互作用之要項。

備考1. 一環境考量面可能造成一項或多項環境衝擊(3.2.4)。重大環境考量面係指會有或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重大環境衝擊之環境考量面。

備考2. 重大環境考量面係由組織應用一項或多項準則決定之。

3.2.3 環境狀況(environmental condition) [new]

在某一時間點所測定出的環境(3.2.1)狀態或特性。

3.2.4 環境衝擊 [3.7]

任何可完全或部分歸因於組織(3.1.4)的環境考量面(3.2.2)對環境(3.2.1)產生的不利或有利之改變。

3.2.5 目標(objective) [new]

欲達成之結果。

備考1. 一目標可能為策略的、戰略的或營運的目標。

備考2. 目標可能與不同專業領域(如財務、安全衛生及環境標的)有關，且可應用在不同層面
[如策略、全組織、專案、產品、服務及過程(3.3.5)]。

備考3. 目標可以其他方式，如預期結果、目的、

運作準則、環境目標(3.2.6)，或使用其他

類似含意英文字(如aim、goal或target)

表示。

3.2.6 環境目標 [3.9]

由組織(3.1.4)所設定與其環境政策(3.1.3)一致的目標(3.2.5)。

3.2.7 污染預防 [3.18]

用以避免、減少或控制(個別地或組合地)任何形式
污染物或廢棄物的產生、排放或流出之過程
(3.3.5)、操作實務、技術、物料、產品、服務或
能源，以減少不利之環境衝擊(3.2.4)。

備考：污染預防可包括來源削減或消除；過程、
產品或服務之改變；資源、物料及能源替代之有效
使用；再使用、回收、回收再利用、再製利用
及處理。

3.2.8 要求(requirement) [new]

明示的、通常隱含的或義務的需求或期望。

備考1. “通常隱含的” 意指用於組織(3.1.4)與利害相關者(3.1.6)之慣例或一般實務運作中所考量隱含的需求或期望。

備考2. 特定要求為一項明白表示的要求，例如在文件化資訊(3.3.2)中表達者。

備考3. 當組織決定遵守時，不是法律規定的要求成為義務。

3.2.9 守規性義務(compliance obligations) (較適宜之用語)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容許之用語)

組織(3.1.4)必須符合的法規要求(3.2.8)事項，以及經組織選擇必須符合的其他要求事項。

備考1.守規性義務係與環境管理系統(3.1.2)有關。

備考2.守規性義務可來自於強制性要求事項，如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或自願性承諾，如組織與產業標準、合約關係、實務規章，及與社區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所簽訂之協議。

3.2.10 風險(risk) [new]

不確定性之效應。

備考1. 效應係與預期者之偏離，可為正面或負面。

備考2. 不確定性為有關一事件，其結果(後果)或可

能性的瞭解或認知之資訊短缺，

甚或部分短缺之狀態。

備考3. 風險通常係藉由引述可能的“事件”(依CNS

14889的4.5.1.3之定義)與結果(後果)(依CNS

14889的4.6.1.3之定義)，或兩者之組合將其

特徵化。

備考4. 風險通常以一事件(包括狀況變化)的結果
(後果)與相關發生的“可能性”(依CNS
14889的4.6.1.1之定義)之組合表示。

3.2.11 風險與機會(risks and opportunities)

潛在不利的效應(威脅)及潛在有利的效應(機會)。

3.3 有關支援與運作之用語

3.3.1 適任性(competence) [new]

應用知識(3.53)與技巧達成預期結果之能力。

3.3.2 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 [new]

需由組織(3.1.4)管制與維持之資訊，且該資訊已載入媒體內。

備考1. 文件化資訊可以任何形式與媒體呈現，且可源自任何來源。

備考2. 文件化資訊可稱為下列：

- 一包含有關 **過程**(3.3.5)之 **環境管理系統**(3.1.2)。
- 一供組織運作所建立之 **資訊**(文件)。
- 一取得的結果之證據(**紀錄**)。

3.3.3 生命週期(life cycle)

從自然資源取得或生產的原物料直至最終處置，有關產品(或服務)系統中連續與相互連結的期程。

備考：生命週期階段包括原物料取得、設計、生產、運輸/交貨、使用、生命終結處理及最終處置。

[來源：CNS 14044，經修改—於定義中加入“(或服務)”]

3.3.4 外包(outsource, v.) [new]

對一外部組織(3.1.4)執行組織的一部分之職能
或過程(3.3.5)所作之安排。

備考：雖然外部組織在管理系統(3.1.1)適用

範圍外，但外包的職能或過程在此適用

範圍內。

3.3.5 過程(process) [new]

一組將投入轉換為產出的相互關連或交互作用之活動。

備考1. 過程可為文件化或非文件化。

3.4 有關績效評估與改進之用語

3.4.1 稽核(audit) [new]

用以取得稽核證據並作客觀地評估，以決定稽核準則符合程度之系統的、獨立的與文件化的過程(3.12)。

備考1. 內部稽核係由組織(3.1.4)本身或由代表的外部團體執行。

備考2. 稽核可為合併稽核(合併兩個以上的專業領域)。

備考3. 獨立性可經由不必對被稽核活動負責，或無差別待遇與利益衝突展現之。

備考4. “稽核證據(audit evidence)” 係由與稽核準則有關且可查證之紀錄、事實陳述或其他資訊所組成。而“稽核準則(audit criteria)” 係作為比對稽核證據所依據基準之一組政策、程序書或要求事項(3.2.8)。分別依CNS 14809之定義。

3.4.2 符合(conformity) [new]

滿足要求(3.2.8)。

3.4.3 不符合(nonconformity)

未滿足要求(3.2.8)。

備考：不符合係與本標準要求事項以及組織(3.1.4)為本身而建立的環境管理系統(3.1.2)附加要求事項有關。

3.4.4 矯正措施(corrective action) [3.3]

消除不符合(3.4.3)的原因並防止再發生之措施。

備考1. 不符合的原因可能超過一項。

3.4.5 持續改進(continual improvement) [3.2]

為增強績效(3.4.10)之循環性活動。

備考1. 增強績效/性能係有關使用環境管理系統(3.1.2)以增強與組織(3.1.4)的環境政策(3.1.3)一致的環境績效(3.4.11)。

備考2. 此活動不需在所有領域中同時或無中斷地實施。

3.4.6 有效性(效果)(effectiveness)[new]

實現所規劃的活動並達成所規劃的結果之程度。

3.4.7 指標(indicator) [new]

運作、管理或狀況的條件或狀態之可量測表示。

[來源：CNS 14031之3.15]

3.4.8 監督(monitoring) [new]

測定一系統、一過程(3.3.5)或一活動之現況。

備考1. 為測定現況，可能需要查核、視察或嚴格
地觀察。

3.4.9 量測(measurement) [new]

測定一值之過程(3.3.5)。

3.4.10 績效 (performance) [new]

可測得之結果。

備考1. 績效可能為有關定量或定性的發現。

備考2. 性能可能與活動的管理、過程

(3.3.5)、產品、服務、系統或組織(3.1.4)

有關。

3.4.11 環境績效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3.10]

環境考量面(3.2.2) 的管理有關之績效。

備考1. 對環境管理系統(3.1.2)而言，結果可針對
組織(3.1.4)的環境政策(3.1.3)、環境目標
(3.2.6)、或其他使用指標(3.4.7)之準則。

4. 組織之前後環節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此等議題應包括受到組織影響，或能影響到組織的環境狀況。

4.2 瞭解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及期望

組織應決定下列事項：

- (a) 與環境管理系統有直接相關的利害相關者。
- (b) 這些利害相關者有直接相關的需求與期望(即要求事項)。
- (c) 這些需求與期望中，何項成為其守規性義務。

4.3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組織應決定環境管理系統的邊界與適用性，以確立其範圍。

決定此範圍時，組織應考慮下列事項。

(a) 第4.1節所提及之外部與內部議題。

(b) 第4.2節所提及之守規性義務。

(c) 組織之單位、職能與實體邊界。

(d) 其活動、產品與服務。

(e) 其行使控制與影響之職權與能力。

一旦範圍界定，所有在範圍內之活動、產品與服務均需包括於環境管理系統內。

此範圍應以文件化資訊維持且利害相關者可取得。

4.4 環境管理系統

為達成此預期成果，包括增強其環境績效，組織應依本標準要求事項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包括所需要的過程及其交互作用。

組織在建立與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時，應考慮由4.1與4.2所獲得知識。

5. 領導力

5.1 領導力與承諾

最高管理階層應針對環境管理系統，以下列作為展現其領導力與承諾：

- (a) 對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當責。
- (b) 確保環境管理政策與目標得以建立，並配合組織之策略方向與前後環節。
- (c)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已整合到組織的業務過程中。
- (d)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資源已備妥。
- (e) 溝通有效環境管理與符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的重要性。
- (f)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
- (g) 指導及支援員工對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做出貢獻。
- (h) 提升持續改進。
- (i) 支援其他直接相關管理階層的職務，以展現渠等在其責任領域之領導力。

備考：本標準中所提及的「業務」一詞可廣義理解為組織存在目的之核心活動。

5.2 環境政策

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實施並維持其環境管理系統所界定範圍內符合下列特性之環境政策。

- (a) 為適合於組織之目的與前後環節，包括其活動、產品及服務之本質、規模及環境衝擊。
- (b) 提供一個設定環境目標之架構。
- (c) 包括環境保護之承諾，包含污染之預防以及其他與組織前後環節直接相關的特定承諾。
備考：其他保護環境之特定承諾可包括永續資源使用、氣候變遷與適應，及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之保護。
- (d) 包括履行其守規性義務之承諾。
- (e) 包括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以增強環境績效之承諾。

環境政策應有下列特性。

- 維持文件化資訊。
- 已在組織內溝通。
- 使相關利害相關者可取得。

5.3 組織之職位、責任及職權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組織內已指派直接相關職位之責任與職權，並已在組織內予以溝通。

最高管理階層應對下列事項指派其責任與職權。

(a) 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

(b) 提報環境管理系統之績效，包括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環境績效。

刪除舊版「組織的最高管理階層應指派一個或多個特定之管理代表」，但原來這些代表之責任及職權仍應指派。

6. 規劃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1.1 一般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符合第6.1.1至6.1.4節中要求事項所需之過程。

當規劃環境管理系統時，組織應考慮下列事項：

- (a) 第4.1節所提及之議題。
- (b) 第4.2節所提及之要求事項。
- (c) 其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並決定與下列事項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 (a) 環境考量面(參照第6.1.2節)。
- (b) 守規性義務(參照第6.1.3節)。
- (c) 第4.1與4.2節鑑別之其它議題及要求事項。

此風險與機會需加以處理，以達成下列目的：

(a) 對環境管理系統能達成其預期結果給予保證。

(b) 防止或減低不期望得到之效應，包括潛在的會影響組織之外部環境狀況。

(c) 達成持續改進。

在環境管理系統範圍內，組織應決定潛在的緊急情況，包括會有環境衝擊者。

組織應維持下列文件化資訊：

(a) 需加以處理之風險與機會。

(b) 第6.1.1至6.1.4節所需之過程，在必要的程度有信心依規劃執行。

6.1.2 環境考量面

在環境管理系統界定範圍內，組織應決定可控制且可能有影響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考量面，及考慮生命週期觀點有關聯的環境衝擊。

當決定環境考量面時，組織應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

- (a) 變更，包括已規劃或新制定，及新的或修正的活動、產品與服務。
- (b) 不正常狀況及合理可預見的緊急狀況。

組織應藉由使用建立的準則決定有或可能有重大環境衝擊的考量面(即重大環境考量面)。

適當時，組織應在組織之各階層與部門間溝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

組織應維持下列**文件化資訊**：

- (a) 環境考量面與有關聯的環境衝擊。
- (b) 用來決定其重大環境衝擊的準則。
- (c) 重大環境考量面。

備考：重大環境考量面可能導致與負面環境衝擊(威脅)或正面環境衝擊(機會)有關聯的風險與機會。

6.1.3 守規性義務

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

決定與其環境考量面有關的守規性義務並有管道取得。

決定此等守規性義務如何應用於組織。

在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系統時，將此等守規性義務納入考量。

組織應維持其守規性義務之文件化資訊。

備考：守規性義務可對組織產生風險與機會。

6.1.4 規劃措施

組織應規劃下列事項：

(a) 採取措施以處理其：

- 1) 重大環境考量面。
- 2) 守規性義務。
- 3) 第6.1.1節鑑別之風險與機會。

(b) 達成下列事項的方法。

- 1) 將措施予以整合並實施於其環境管理系統過程(參照第6.2、7、8及9.1節)，或其它業務過程中。
- 2) 評估此等措施之有效性(參照第9.1節)。

當規劃此等措施時，組織應考慮其技術選項及財務、運作與業務要求事項。

6.2 規劃環境目標及其達成

6.2.1 環境目標

刪除舊版環境標的與環境方案及其相關要求之條文。
組織應建立各相關部門與階層的環境目標，將組織的
重大環境考量面與連結的守規性義務納入考
量，並考慮其風險與機會。

環境目標應有下列特性。

- (a) 與環境政策一致。
- (b) 可量測的(若可行)。
- (c) 受到監測。
- (d) 可予溝通。
- (e) 適時予以更新。

組織應維持環境目標之文件化資訊。

6.2.2 規劃達成環境目標之措施

當規劃如何達成環境目標時，組織應決定下列事項：

(a) 所須執行的工作。

(b) 所需要的資源為何。

(c) 由何人負責。

(d) 何時完成。

(e) 如何評估結果，包括邁向達成其可量測環境目標
(參照第9.1.1節)之監督進展指標。

7. 支援

7.1 資源

7.1.1 一般

組織應決定與提供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所需資源。

7.2 適任性

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

- (a) 決定在組織控制下執行工作，可影響其環境績效及其履行守規性義務之能力的人員所需之適任性。
- (b) 確保此等人員在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之基礎上能勝任其工作。
- (c) 決定與其環境考量面及其環境管理系統相連結的訓練需求。

(d) 適用時採行各種措施以獲取所需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措施之有效性。

備考：適用的措施可包括例如：對現有聘僱人員提供訓練、進行監測或另行指派，或者雇用或約聘適任人員。

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以作為適任性之證據。

7.3 認知

組織應確使在其管控下執行任務的人員認知下列事項。

(a) 環境政策。

(b) 與其工作有關聯的重大環境考量面及有關的實質或潛在環境衝擊。

(c) 其對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貢獻，包括由增進的環境績效之利益。

(d) 未符合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包括未能滿足組織的守規性義務之可能影響後果。

7.4 溝通

7.4.1 一般

組織應建立、實施與維持與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內部與外部溝通事項，包括：

(a) 其所溝通的事項。

(b) 溝通的時機。

(c) 溝通的對象。

(d) 溝通的方式。

當建立溝通過程時，組織應：

(a) 將守規性義務納入考量。

(b) 確保溝通的環境資訊與環境管理系統內產生的資訊一致且可靠。

組織應對其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溝通事項應變。

適當時，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做為其溝通事項之證據。

7.4.2 內部溝通

組織應：

(a) 適當時，內部溝通組織不同階層與部門間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資訊，包括環境管理系統之變更。

(b) 確保其溝通過程使在組織控制下工作的人員能夠對持續改進做出貢獻。

7.4.3 外部溝通

組織應依其溝通過程所建立及其守規性義務所要求，外部溝通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資訊。

7.5 文件化資訊

7.5.1 一般

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要項。

- (a) 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
- (b) 由組織所決定，為達成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所需要的文件化資訊。

備考：環境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之程度，各組織間可由於下列因素而有所差異。

- 組織之規模及其活動、過程、產品及服務之型態。
- 展現滿足其守規性義務之需求。
- 過程與其交互作用之複雜性。
- 在組織管控下執行工作的人員之適任性。

7.5.2 建立與更新

組織在建立與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應確保下列之適當措施。

- (a) 識別與敘述(例：標題、日期、作者或索引編號)。
- (b) 格式(例：語言、軟體版本、圖示)與媒體(例：紙本、電子資料)。
- (c) 適合性與適切性之審查與核准。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由環境管理系統與本標準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以確保下列事項。

(a) 在需要的地點與時間，備妥且適合使用。

(b) 予以適切地保護(例：防止損及保密性、不當使用，或損及完整性)。

適用時，組織對文件化資訊之管制，應著重於下列活動。

—分發、取得、檢索及使用。

—儲存與保存，包括保持易於閱讀。

—變動之管制(例：版本管制)。

—保存與處理。

組織為規劃與運作環境管理系統之需要，所決定的外包文件化資訊，應予以鑑別，並加以管制。

備考：取得可意指關於僅准許審視文件化資訊，或許可與授權審視與變動文件化資訊的之決定。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與管制

組織應建立、實施、管制及維持所需要、用以滿足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的過程，並以下列方法實施第6.1及6.2節所鑑別之措施。

(a) 建立過程運作準則。

(b) 依據運作準則實施過程管制。

備考：管制能包括工程管制與程序。管制能分層實施(例如消除、取代、管理)，且能各別或組合使用。

組織應管制所規劃的變更，並審查非預期的變更之後果，並依其必要採取措施以減緩任何負面效應。

組織應確保外包的過程受到管制或影響。用於過程中的管制或影響之形式與程度應在環境管理系統中定義。

為符合**生命週期觀點**，組織應：

(a) 適當時，建立管制措施，考慮其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確保處理對產品與服務所設計與制定的過程中之環境要求事項。

(b) 適當時，決定其產品與服務採購之環境要求事項。

(c) 對外部提供者(包括合約商)溝通其直接相關的環境要求事項，。

(d) 考慮關於其產品與服務的運輸或交付、使用、結束生命的處理及最後處置有關聯的潛在重大環境衝擊提供資訊之需求。

組織應維持**文件化資訊**至有信心過程已依照既定規劃執行之必要程度。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對第6.1.1節鑑別之潛在緊急狀況，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將如何準備與應變所需之過程。

組織應：

- (a) 對預防或減緩由緊急狀況造成的負面環境衝擊準備藉由規劃的措施應變。
 - (b) 因應實際的緊急狀況。
 - (c) 為預防或減緩緊急狀況之結果，所採取的措施應與緊急事件之大小和潛在的環境衝擊相稱。
 - (d) 如實際可行，定期測試所規劃的應變措施。
 - (e) 定期審查與修訂過程與規劃的應變，特別是在緊急情況發生或測試之後。
 - (f) 適當時，對直接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包括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員，提供關於緊急文件準備與應變直接相關的資訊與訓練。
- 組織應維持**文件化資訊**至有信心過程已依照既定規劃執行之必要程度。

9. 績效評估

9.1 監測、量測、分析及評估

9.1.1 一般

組織應監督、量測、分析並評估其環境績效。

組織應決定下列事項：

(a) 有需要監督與量測的對象。

(b) 適用時，為確保得到正確結果，所需要的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方法。

(c) 組織評估其環境績效之準則及適當之指標。

(d) 實施監督與量測的時機。

(e) 監督與量測結果應加以分析與評估的時機。

適當時，組織應確保校正與查證所使用與維護之監督與測量設備。組織應評估其環境績效與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組織應依其溝通過程所鑑別及其守規性義務所要求，
內部及外部溝
通直接相關的環境績效資訊。

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做為監督、量測、分析
及評估結果之
證據。

9.1.2 守規性之評估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所需之過程以評估滿足其守
規性義務。

組織應：

(a) 決定評估守規性之頻率。

(b) 評估守規性，若需要，並採取措施。

(c) 維持守規性狀態之知識與瞭解。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做為守規性評估結果之證據。

9.2 內部稽核

9.2.1 一般

組織應於所規劃期間內執行內部稽核，以提供其環境管理系統是否達成下列事項之資訊。

(a) 符合下列事項。

(1) 組織對其環境管理系統所建立的自我要求事項。

(2) 本標準要求事項。

(b) 業經有效地實施並維持。

9.2.2 內部稽核方案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內部稽核方案，包括其內部稽核之頻率、方法、責任、規劃要求事項及內部稽核報告。

組織在建立內部稽核方案時，應將關切的過程之環境重要性、影響組織之變動，以及先前稽核之結果均納入考量。

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

(a) 界定每一稽核之稽核準則與範圍。

(b) 遴選稽核員並執行稽核，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c) 確保稽核之結果已報告至直接相關管理階層。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及其稽核結果之證據。

9.3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之期間審查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裕性及有效性。

- (a)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的各項措施之狀況。
- (b) 下列事項之變動。
 - (1) 與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的內部與外部議題。
 - (2)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包括守規性義務。
 - (3) 其重大環境考量面。
 - (4) 風險與機會。
- (c) 環境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 (d) 組織的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之趨勢。
 - (1) 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

(2) 監測與量測結果。

(3) 其守規性義務之履行。

(e) 資源之充分性。

(f) 來自於利害相關者直接相關的溝通事項，包括抱怨。

(g) 持續改進的機會。

管理階層審查之產出應包括下列。

—環境管理系統持續適合性、充裕性及有效性之總結。

—與持續改進機會有關之決定。

—與任何環境管理系統變動需求有關之決定，包括資源。

—如環境目標已達成時，所需採措施。

—改進環境管理系統如需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之機會。

—對組織的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組織應維持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

10. 改進

10.1 一般

組織應決定改進之機會(參照第9.1、9.2及9.3節)，並實施必要措施，以達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

10.2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當發生不符合時，組織應進行下列事項。

(a) 適用時，對此不符合予以回應，且進行下列事項。

(1) 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不符合。

(2) 處理此等後果，包括減緩負面的環境衝擊。

(b) 藉由下列，評估採行措施消除不符合原因之需要，以使其不再發生或不在他處發生。

(1) 審查此不符合。

(2) 查明不符合之原因。

(3) 決定是否存有，或有可能發生類似的不符合事項。

(c) 實施所需的任何措施。

(d) 審查所採行任何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e) 若必要時，對環境管理系統作出變更。

矯正措施應相稱於所遭遇的不符合效應之重大性，包括其環境衝擊。

組織應維持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 不符合事項之本質與後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 任何矯正措施之結果。

10.3 持續改進

組織應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裕性及有效性，以增進環境績效。

附錄A (參考) 本標準之使用指引

A.1 一般

在本附錄中所提供的說明資訊意欲避免對本標準所包含要求事項產生誤解。而此等資訊闡明並與此等要求事項一致，目的並不在於增加、減少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此等要求事項。

本標準要求事項需由一系統或整體觀點加以審查。使用者在閱讀本標準時，不宜將本標準特定詞句或節次與其他節次分離解讀，在某節次內的要求事項與其他節次要求事項間具有相互關係。舉例來說，組織需要瞭解其環境政策的承諾與要求事項之間的關係，此一敘述規定在其他各節次中。

變動管理為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之一重要部分，可確保組織以進行中之基準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成果，變動管理分別在本標準各要求事項中提出，包括維持環境管理系統(參照4.4)、環境考量面(參照6.1.2)、內部溝通(參照7.4.2)、運作管制(參照8.1)、內部稽核方案(參照9.2.2)及管理階層審查(參照9.3)。

作為管理變動之一部分，組織宜說明已規劃及未規劃之變動，以確保此等變動的不期望後果不致對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產生負面效應。變動之範例包括下列。

- 對產品、過程、運作、設備或設施已規劃之變動。
- 員工或外部提供者，包括合約商之變動。
- 與環境考量面、環境衝擊有關的新資訊，及有關的技術。
- 守規性義務之變動。

A.2 架構與用語之闡明

本標準之節次架構與某些用語，已加以變動，以改進與其他管理系統標準之一致性。然而，本標準對其節次架構與用語適用於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文件並無要求，並不要求組織使用的用語，以本標準所使用用語取代，組織可選擇使用適合其業務之用語(例：可使用“紀錄”、“文件”或“議定書”等，而不使用“文件化資訊”)。

A.3 概念之闡明

除第3節所示用語及定義外，所選擇概念之闡明提供於下列，以防止誤解。

—在本標準中使用的“任何(any)”一語意指選擇或選項。

—“適當(appropriate)”與“適用(applicable)”兩用語為不可互換的，“適當”意指適合(供，於)，且意味某種自由度，而“適用”意指直接相關或可能應用，且意味若可進行，則必需付諸實施。

—“考慮(consider)”一語意指必需思考有關此主題但可予以排除，而“納入考量(take into account)”一語意指必需思考有關此主題惟其不可排除。

—“持續(continual)”表示在一期間之持久性，但允許有中斷之時間間隔(不同於“繼續(continuous)”，其表示無中斷之持久性)，因而，“持續”一語為當提及改進時適於使用的用語。

- 在本標準中，使用“效應(effect)”一語描述組織的變動之結果，“環境衝擊(environmental impact)”一詞特殊述及對環境的變動之結果。
 - “確保、確使(ensure)”一語意指可指派代表之責任，而非當責。
 - 本標準使用“利害相關者(interested party)”用語，而“stakeholder”為英文同義字，表示相同概念。
- 本標準使用一些新用語，提供下列簡要說明以協助本標準之新使用者與前版標準使用者。
- 以“守規性義務(compliance obligation)”一詞取代前版標準使用之“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leg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採用此新用語之用意與前版並無不同。

- 以“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取代前版標準使用之各名詞“文件化(documentation)”、“文件(documents)”及“紀錄(records)” 。為區別通用用語“文件化資訊(documented information)”之含意，本標準使用“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之證據(retain documented information as evidence of...)”意指紀錄，而“維持文件化資訊(maintain documented information)”意指紀錄以外的文件。“作為...之證據(as evidence of...)”非為符合法規提證要求事項之一項要求，其用意僅於表示客觀證據需予以保存。
- “外部提供者(external provider)”一詞意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外部供應者組織(包括合約商)。
- 將“鑑別(identify)”改為“決定(determine)”之用意為調和標準化管理系統用語。“決定”一語意指得到知識之發現過程，此用意與前版並無不同。

- “預期結果(intended outcome)” 一詞為組織藉由實施其環境管理系統所欲達成者。至少的結果包括增強環境績效、履行守規性義務及達成環境目標。組織可訂定其環境管理系統附加的預期結果，例如，組織為與其保護環境之承諾一致，可建立一預期結果以努力邁向永續發展。
- “在其管控下執行工作的人員(person(s) doing work under its control)” 一詞，包括為組織工作的人員以及代表責屬組織行事者(例：合約商)。取代前版標準使用的“在其管控下執行工作的人員(persons working for it or on its behalf)” 與 “persons working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organization”，此新用語之用意與前版並無不同。
- 本標準前版使用的“標的(target)” 之概念已涵蓋在“環境目標(environment objective)” 內。

A.4 組織之前後環節

A.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4.1之用意係為對可能正向或負向影響組織管理其環境責任方式的重要議題提供高階、概略的瞭解，議題係指對組織屬重要之主題，可供辯論與討論之問題，或可影響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所設定預期結果的能力之變動情況。

可能與組織的前後環節直接相關之內部與外部議題之範例包括下列。

可影響組織之宗旨，或受到其環境考量面所影響，有關氣候、空氣品質、水質、土地使用、存有污染物、自然資源可取得性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條件。

外部文化、社會、政治、法令、法規、財務、技術、經濟、自然及競爭的情況，不論其是否為國際、國家、區域或地方的。

組織的內部特性或條件，如其活動、產品與服務、策略方向、文化及能力(即人力、知識、過程、系統)。

對組織前後環節之瞭解可用以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其環境管理系統(參照4.4)。4.1所決定的內部與外部議題，可對組織或對其環境管理系統產生風險與機會(參照6.1.1至6.1.3)。組織可決定需予以處理與管理的該等事項(參照6.1.4、6.2、第7節、第8節及9.1)。

A.4.2 瞭解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組織期望對業經組織所決定，直接相關的內部與外部利害相關者所表達之需求與期望，取得一般性(即高階，未詳述)的瞭解。組織在決定此等需求與期望之何者必須符合或選擇符合(即其守規性義務)時，考慮所取得之知識(參照6.1.1)。

如一利害相關者察覺本身已受到組織之決定，或與環境績效有關的活動之影響時，組織須考慮到利害相關者已告知組織或已向組織表達的直接相關之需求與期望。

利害相關者要求事項不一定為組織的要求事項，由於某些利害相關者要求事項已納入法律、法規，由政府允許與授證甚或法院裁決，反映強制的需求與期望。組織可決定自願同意或採納利害相關者的其他要求事項(例：進入合約關係、簽署自願性倡議)。一旦組織採納，此等要求事項將成為組織之要求事項(即守規性義務)，且在規劃環境管理系統時應納入考量(參照4.4)。其守規性義務更詳盡層面之分析依6.1.3執行。

A.4.3 決定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

環境管理系統之範圍意欲闡明環境管理系統適用的實體與組織之邊界，特別是若組織為較大組織之一部分時。組織可自由與彈性地界定其邊界，可選擇遍及整個組織實施本標準，或僅於組織之特定部門，只要該(或此等)部門最高管理階層有權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在設定範圍時，環境管理系統之可靠性取決於組織邊界之選擇。組織考慮以生命週期觀點可對活動、產品及服務施予管控或影響的範圍。界定範圍時不宜將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環境考量面的活動、產品、服務或設施排除在外，或迴避其守規性義務。此範圍為組織對包含在其環境管理系統邊界內的運作之根據事實且具代表性之陳述，不宜誤導利害相關者。一旦組織聲稱其符合本標準，則適用使利害相關者可取得範圍陳述之要求。

A.4.4 環境管理系統

組織對決定如何履行本標準要求事項保有職權與當責，包括詳細程度及下列之範圍。

建立一個或多個過程，並對此等過程已予控管、依所規劃者實施並達成所期

- 望的結果具有信心。
 - 將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整合至其不同的業務過程中，如設計與開發、採購、人力資源、銷售及行銷。
 - 引入各議題，使與組織之前後環節(參照4.1)及其環境管理系統內的利害相關者要求事項(參照4.2)相互連結。
- 若對組織之特定部門實施本標準，由該組織其他部門所發展的政策與程序，倘若適用於該(或此等)部門，則可使用以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
- 有關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作為變動管理的一部分之資訊，參照A.1。

A.5 領導力

A.5.1 領導力與承諾

為展現領導力與承諾，有關環境管理系統之特定責任為，最高管理階層宜親自參與其內，或宜由最高管理階層之何者指揮。最高管理階層可將此等措施之責任指派給他者，惟其仍對確保各措施已執行保留當責。

•A.5.2 環境政策

- 環境政策為最高管理階層列舉組織支援並增強其環境績效目的，陳述作為承諾之一套原則。環境政策能使組織設定其環境目標(參照6.2)，採取措施以達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成果，並達成持續改進(參照第10節)。
- 下列三項環境政策之基本承諾規定於本標準中。
- 保護環境。
- 履行組織的守規性義務。
- 持續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以增強環境績效。
- 此等承諾須於組織建立以處理本標準特定要求事項之過程中予以反映。
- 保護環境的承諾之用意不僅為透過污染預防防止不利的環境衝擊，尚需保護自然環境免於遭受組織的活動、產品及服務所引起之傷害與惡化。組織追求的特定承

諾須與組織的前後環節直接相當，包括地方或地區的環境條件。此等承諾可強調下述舉例：水質、回收再利用或空氣品質，並亦可包括有關氣候變遷與適應、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等承諾。

所有承諾為重要的，某些利害相關者對組織履行其守規性義務，尤其是適用法規要求事項之承諾特別關注。本標準規定一些與此承諾有關的相互連結之要求事項，包括下列需求。

- 決定守規性義務。
- 確保各項運作已依此等守規性義務執行。
- 評估守規性義務之履行。
- 矯正不符合事項。

A.5.3 組織之職位、責任及職權

參與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之人員，對於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並達成預期成果，其職位、責任及職權為何，須有清楚之瞭解。

5.3所鑑別的特定職位與責任，可分派給個人，有時稱為“管理代表”，可由數人分擔，或分派給最高管理階層之一成員。

A.6 規劃

A.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A.6.1.1 一般

6.1.1所建立過程之整體目的為確保組織能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成果，以防止或降低不期望的效應，並達成持續改進。為確保此目的，組織可決定其需予處理的風險與機會，並規劃處理措施。此等風險與機會可能與環境考量面、守規性義務或其他議題，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有關。

環境考量面(參照6.1.2)可創造與不利的環境衝擊、有利的環境衝擊，及其他對組織之效應相互連結之風險與機會。與環境考量面有關的風險與機會，可予決定成為重大性評估之一部分，或各別決定。

守規性義務(參照6.1.3)可創造風險與機會，如無法符合(其可能損害組織之信譽或導致法律行動)，或實施超越其守規性義務(其可能增強組織之信譽)。

組織亦可能會有與其他議題有關的風險與機會，包括環境條件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其可能影響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預期的成果之能力，舉例如下。

勞工之間由於讀寫能力或語言隔閡，無法瞭解地方作業程序而造成環境放流。

由於氣候變遷而增加之氾濫，其可能影響組織建物。

由於經濟限制，短缺得以維持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可取得資源。

引進由政府給予贊助的新技術，可藉此改善空氣品質。

在乾旱期間缺水，可能影響組織運作其排放控制設備之能力。

緊急情況為未規劃或非預期的事件，需要急迫應用特定能力、資源或過程，以預防或減緩其實際或潛在的後果。緊急情況可對組織產生不利的環境衝擊或其他效應。

在決定緊急情況(例：火災、化學品溢出、嚴厲天候)時，組織宜考慮下列事項。

- 現場危害之本質(例：可燃液體、儲存槽、壓縮氣體)。
- 最可能的緊急情況型式與規模。
- 緊急情況波及鄰近設施(例：工廠、道路、鐵路沿線)之可能性。

雖然風險與機會必須予以決定與處理，並無正式風險管理或文件化風險管理過程之要求，由組織自行決定選用決定其風險與機會的方法，此方法視組織運作之前後環節而定，可包含簡單的定性過程或完全定量評估。

經鑑別的風險與機會(參照6.1.1至6.1.3)成為規劃措施之投入(參照6.1.4)，並供建立環境目標(參照6.2)。

A.6.1.2 環境考量面

組織決定其環境考量面與連結的環境衝擊，並決定其屬重大者，因此，需以其環境管理系統予以處理。

完全或部分由環境考量面所產生不利或有利的環境之變動，稱為環境衝擊。發生環境衝擊可達地方、區域甚或全球規模，且亦可能由本質直接、間接或累積發生。環境考量面與環境衝擊間之關係為其原因與效應之一。

在決定環境考量面時，組織考慮生命週期觀點，並不要求詳細的生命週期評估，仔細思考有關可被組織管控或影響的生命週期階段係足夠的。典型的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階段包括原物料取得、設計、生產、運輸/交貨、使用、生命終結處理及最終處置。適用的生命週期階段將因活動、產品或服務而異。

組織需要決定其環境管理系統範圍內之環境考量面，可將連結其目前與直接相關的以往活動、產品及服務之投入與產出(期望與非期望)、已規劃或新的發展，及新的或已修改活動、產品及服務均納入考量。所使用方法宜考慮正常與異常運作狀況、關機與起動條件，以及6.1.1所鑑別合理預見的緊急情況。宜留意先前發生的緊急情況。有關作為管理變動的一部分之環境考量面資訊，參照A.1。

組織在決定與評估其環境考量面時，不需個別考慮每項產品、成分或原料，可將具有共通特性之活動、產品及服務分組或歸類。

組織在決定其環境考量面時，可考慮下列事項。

- 排放至空氣中的污染。
- 釋放至水體中的污染。
- 釋放至土地中的污染。
- 原物料及自然資源之使用。
- 能源的使用。
- 釋放之能量[例：熱、輻射、振動(噪音)、光]。
- 廢棄物及/或副產品之產生。
- 空間之使用。

除組織可直接控管的環境考量面外，組織亦須決定是否有可影響的環境考量面，此類考量面可為有關他者提供組織使用的產品與服務，以及組織提供他者之產品與服務，包括與外包(一個或多個)過程連結者。對於組織提供他者之產品與服務，組織對其使用與生命終結處理可能僅具有有限之影響，無論如何，須由組織決定能加以控管之範圍、可影響的環境考量面，及選擇運用此影響之程度。

組織須考慮與其活動、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環境考量面，如下列。

- 其設施、過程、產品及服務之設計與發展。
- 原物料提煉。
- 運作或製造過程，包括倉儲。
- 設施、組織的資產及基礎建設之運作與維護。
- 外部提供者之環境績效與操作實務。
- 產品運輸與服務交付，包括包裝。
- 產品儲存、使用及生命終結處理。
- 廢棄物管理，包括再使用、整修、回收再利用及處置。

並無單一方法可供決定重大環境考量面，但所使用方法與準則須提供一致性結果。組織設定準則以供決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環境準則為評估環境考量面之基本與最低準則。準則可與環境考量面(例：類型、規模大小、頻率)或環境衝擊(例：規模、嚴重性、持續時間、暴露量)有關，亦可使用其他準則。僅考慮環境準則時，環境考量面可能為不重大，然而，當考慮其他準則以決定重大性時，組織可達成或超越界限值，此等其他準則可包括組織之議題，如法規要求事項或利害相關者關切事項。此等其他準則並非用以將一屬重大的考量面依其環境衝擊之基礎予以降級。

一重大環境考量面可產生一個或多個重大環境衝擊，並可因而產生風險與機會，其需予以處理以確保組織可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之預期成果。

A.6.1.3 守規性義務

組織以充分詳細程度決定可適用於其環境考量面，於4.2所鑑別之守規性義務，以及如何將其應用於組織。守規性義務包括組織必須符合的法規要求事項，以及組織必須或選擇符合的其他要求事項。

與組織的環境考量面有關的強制性法規要求事項，可包括下列適用者。

- 來自於政府實體或其他直接相關權責機構之要求事項。
- 國際、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與法規。
- 許可證、證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權所規定要求事項。
- 來自於立法機構之命令、規則或指導。
- 法院或行政法院之裁判。

守規性義務亦包括與其環境管理系統有關，而組織必須或選擇採行的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事項，此等要求事項可包括下列適用者。

- 與社區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間之協議。
- 與公務機關或顧客間之協議。
- 組織的要求事項。
- 自願性原則或實務規章。
- 自願性標誌或環境承諾。
- 依據與組織簽訂的合約安排事項所產生之義務。
- 直接相關的組織或產業標準。

A.6.1.4 規劃採取措施

組織以高階方式規劃其環境管理系統內必須採取之措施，以處理其重大環境考量面、其守規性義務，及6.1.1所鑑別對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預期成果具有優先性的風險與機會。

所規劃的措施可包括建立環境目標(參照6.2)，或可個別或合併配合納入其他環境管理系統過程中。某些措施可透過其他管理系統予以處理，如與職業安全衛生或企業持續性有關者，或透過與風險、財務或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其他業務過程。

組織在考慮其技術選項時，宜考慮採用最佳可行技術(**best-available techniques**)，其經濟可行、具成本效益且經判斷為適合的。此用意並非意指組織一定要採用環境成本會計方法

。

A.6.2 規劃環境目標及其達成

最高管理階層可建立策略層面、戰術層面或運作層面之環境目標，策略層面包括組織的最高層面以及可適用於全組織的環境目標。戰術與運作層面可包括為組織內特定單位或部門訂定之環境目標，並須與其策略方向相互配合。

環境政策須與在組織控管下工作，有能力影響環境目標達成之人員溝通。

“重大環境考量面納入考量”之要求，並非意指必須建立每一重大環境考量面之環境目標，然而，建立環境目標有其高優先性。

“與環境政策一致”意指環境目標與最高管理階層對環境政策所做承諾，包括對持續改進之承諾，概括地結合並予調和。

選擇用以評估達成可量測的環境目標之指標。“可量測的”意指可能對一規定的標度使用定量或定性方法，以決定環境目標是否已達成。規定“若可行時”，係體認到可能確有無法量測環境目標之情況，無論如何，組織能決定一目標是否已符合係屬重要的。

有關環境指標之附加資訊，參照CNS 14031。

A.7 支援

A.7.1 資源

需有資源以供有效運作與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並增進環境績效。
◦ 最高管理階層須確保支援負環境管理系統責任之人員必要的資源，內部資源可由(一個或多個)外部提供者補足。

資源可包括人力資源、自然資源、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資源。
◦ 人力資源範例包括特殊技能與知識。基礎設施範例包括組織的建築物、地下貯槽及排水系統。

A.7.2 適任性

本標準之適任性要求事項適用於在組織控管下工作，可影響其環境績效之人員，包括下述人員。

- 其工作可能造成重大環境衝擊之人員。
- 經指派負責環境管理系統之人員，負責領域包括下列。
 - (a)決定與評估環境衝擊或守規性義務。
 - (b)促成環境目標之達成。
 - (c)對緊急情況採取應變。
 - (d)執行內部稽核。
 - (e)執行守規性之評估。

A.7.3 認知

環境政策之認知不宜解讀為需牢記承諾，或在組織控管下工作之人員必須有環境政策書面影本，而是此等人員須認知環境政策之存在性與其目的，以及其在達成此承諾上扮演之角色，包括其工作可能如何影響組織履行其守規性義務之能力。

A.7.4 溝通

溝通能使組織提供與取得與其環境管理系統直接相關之資訊，包括有關其重大環境考量面、環境績效、守規性義務，及持續改進建議事項等資訊。溝通為組織內外之雙向過程。

當建立組織的溝通過程時，須考慮內部組織架構，以確保與最適當階層與部門溝通。單一方式可足以滿足許多不同利害相關者之需求，或可能必須透過多種方式以處理個別的利害相關者之特定需求。

組織收到的資訊可能包含來自於利害相關者對有關其環境考量面管理的特定資訊之請求，或可能包含對組織實施管理方式之一般觀感或意見，此等觀感或意見可能為正面或負面。如為負面情況(例：抱怨)時，由組織提供迅速與清楚之回應為重要的。後續對此等抱怨之分析可提供有用之資訊，供偵測環境管理系統之改進機會。

溝通宜具下列特性。

- 透明化的，即組織對其報告之衍生方式公開。
- 適當的，使資訊符合直接相關的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能驅使其參與。
- 真實的且不誤導仰賴此報告資訊之人員。
- 有事實根據、正確及可信賴的。
- 未排除直接相關資訊。
- 利害相關者可瞭解的。

對於作為管理變動的一部分之溝通資訊，參照A.1。對於溝通之附加資訊，參照CNS 14063。

A.7.5 文件化資訊

組織須依足以確保適合、充分及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之方式，建立與維持文件化資訊。主要重點宜落於環境管理系統之實施及環境績效，而非複雜的文件化資訊管制系統。

除本標準特定節次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外，組織為透明化、當責、持續性、一致性、訓練或易於稽核之目的，可選擇建立附加的文件化資訊。

可使用為環境管理系統以外目的原始已建立之文件化資訊。連結環境管理系統的文件化資訊，可與組織實施的其他資訊管理系統相互整合。此並不須以手冊之形式。

A.8 運作

A.8.1 運作之規劃與管制

運作管制之型式與範圍依據運作、風險與機會、重大環境考量面及守規性義務之本質而定。組織可彈性選擇個別或組合的運作管制方法之型式，必須確認此一(或多個)過程為有效，且可達成所期望結果。此等方法可包括下列。

- 以防止錯誤並確保一致的結果之方式，設計一(或多個)過程。
- 應用技術管制一(或多個)過程，並防止不利的結果(即工程管制)。
- 使用適任人員以確保期望的結果。
- 以規定方式執行一(或多個)過程。
- 監督或量測一(或多個)過程，以查核結果。
- 決定必要的文件化資訊之使用與數量。

組織決定在其本身業務過程(例：採購過程)內所需之管制範圍，以管制或影響一(或多個)外包過程，或產品與服務之一(或多個)提供者，其決定宜以下列列舉因素為基礎。

—知識、適任性及資源，包括下列。

—外部提供者符合組織的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之適任性。

—組織界定適當的管制或評估管制的充分性之技術適任性。

—對組織達成其環境管理系統預期成果之能力，產品與服務之重要性與潛在效應。

—共用過程管制之範圍。

—透過應用其一般採購過程達成必要的管制之能力。

—可取得改進機會。

當一過程為外包，或當產品與服務由一(或多個)外部提供者供應時，組織施加管制或影響之能力會有變化，可由直接管制至有限的管制甚或無影響。在某些情況中，在現場所執行之一外包過程可能在組織直接控管下，同時，組織影響外包過程或外部供應者之能力可能有限。

當決定有關外部提供者，包括合約商的運作管制之範圍與型式時，組織可考慮如下列一個或多個因素。

- 環境考量面與連結的環境衝擊。
- 與製造此等產品或提供此等服務相互連結的風險與機會。
- 組織的守規性義務。

對於作為管理變動的一部分之運作管制資訊，參照A.1。對於生命週期觀點之資訊，參照A.6.1.2。

外包過程為滿足下列所有事項者。

- 該過程在環境管理系統範圍內。
- 該過程與組織之職能成為一體。
- 該過程對環境管理系統達成其預期成果為需要的。
- 符合要求事項之責任仍保留由組織承擔。
- 組織與外部提供者具有關聯性，而利害相關者對該過程之感受為由組織所執行。

環境要求事項為組織與環境有關的需求與期望，為其利害相關者(例：內部部門，如採購部門、顧客、外部提供者)建立，並與其溝通。

組織之某些重大環境衝擊可能在其產品或服務的運輸、交貨、使用、生命終結處理或最終處置時產生。藉由提供資訊，組織可潛在地預防或減緩其生命週期階段當中不利的環境衝擊。

A.8.2 緊急準備與應變

以適合其特定需求之方式對緊急情況準備並予應變，為每一組織之責任。決定緊急情況之資訊，參照A.6.1.1。

組織在規劃其緊急準備與應變過程時，宜考慮下列事項。

- 對一緊急情況最適當的應變方法。
- 內部與外部溝通過程。
- 預防或減緩環境衝擊所需之措施。
- 對不同類型緊急情況待採取之減緩與應變措施。
- 緊急情況後評估以決定並實施矯正措施之需求。
- 定期測試所規劃的緊急應變措施。
- 緊急應變人員之訓練。
- 主要人員與援助機構名冊，包括連絡詳細資料(例：消防單位、洩漏清除單位)。
- 疏散路線與集合地點。
- 附近組織相互協助之可能性。

A.9 績效評估

A.9.1 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

A.9.1.1 一般

在決定監督與量測之對象時，除朝環境目標進行外，組織尚須考慮其重大環境考量面、守規性義務及運作管制。

組織須將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所使用的方法界定於環境管理系統內，以確保下列事項。

- 監督與量測時機和分析與評估結果之需求協調運作。
- 監督與量測之結果為可靠的、可重現的及可追溯的。
- 分析與評估為可靠的、可重現的，且能使組織報告其趨勢。

環境績效分析與評估結果須向負責與權責人員報告，以著手適當的措施。

對於環境績效評估附加資訊，參照CNS 14031。

A.9.1.2 守規性之評估

守規性評估之頻率與時機可因要求之重要性、運作條件之變化、守規性義務之變動及組織以往的績效而異，組織可使用各種方法以維持對其守規性狀況之知識與瞭解，無論如何，所有守規性義務需定期予以評估

若守規性評估結果顯示無法符合法規要求，組織需決定與實施必要的措施以達成守規性。可要求與立法機構溝通，並協議其措施方向以符合其法規要求事項。如此一協議適當，其將成為守規性義務。

舉例來說，若經鑑別為不守規且經由環境管理系統過程予以矯正，則不守規不必然會評估為不符合。與守規性有關的不符合需予以矯正，甚若該等不符合事項並未導致實際與法規要求事項不守規。

A.9.2 內部稽核

稽核員須與受稽核活動無關，儘可能且在所有情況須以無偏頗且無利害衝突之方式行事。

在內部稽核時所鑑別出的不符合事項須付諸適當的矯正措施。當考慮先前稽核之結果時，組織須包括下列。

- 先前所鑑別之不符合事項及所採措施之有效性。
- 內部與外部稽核之結果。

對於建立內部稽核方案、執行環境管理系統稽核及評估稽核人員適任性之附加資訊，參照CNS 14809。有關作為管理變動的一部分之內部稽核方案之資訊，參照A.1。

A.9.3 管理審查

管理審查須為高階，不需對詳細資料徹底無遺漏地審查，管理審查主題不需立即處理完成，審查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且可為例行排程的管理活動之一部分，如理事會或營運會議，其不需成為各別之活動。

來自利害相關者直接相關的抱怨宜由最高管理階層審查，以決定改進之機會。

有關作為管理變動的一部分之管理審查之資訊，參照A.1。

“適合性(suitability)”係指如何配合組織、其運作、文化及業務系統。環境管理系統之“充裕性(adequacy)”係指是否其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並適當地實施。“有效性(effectiveness)”係指其是否達成期望的結果。

A.10 改進

A.10.1 一般

組織在採取改進措施時，須考慮環境績效、守規性評估、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分析與評估之結果。

改進之範例可包括矯正措施、持續改進、突破性變動、革新及再組織。

A.10.2 不符合與矯正措施

環境管理系統的重要目的之一係作為一項預防工具，預防措施之概念現已涵括於4.1(即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及6.1(即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中。

A.10.3 持續改進

支援持續改進的措施之進度、範圍及時間規劃由組織自行決定，環境績效可藉由一體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或改進其要項之一項或多項，而予以增強。

參考資料

- [1] CNS 14004環境管理系統 - 原則、系統及支援技術之一般指導綱要
- [2] CNS 14031環境管理 - 環境績效評估 - 指導綱要
- [3] CNS 14044環境管理 - 生命週期評估 - 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4] CNS 14063環境管理 - 環境溝通 - 指導綱要與範例
- [5] CNS 14809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 [6] CNS 14889風險管理 - 詞彙
- [7] CNS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與指導綱要
- [8] 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 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